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236,123	1,619,742
銷售成本		<u>(1,034,050)</u>	<u>(1,392,976)</u>
毛利		202,073	226,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2,547	38,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612)	(104,892)
行政費用		(199,285)	(165,6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5,136)	(21,23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32,675)	(4,684)
財務費用	6	(115,986)	(47,945)
商譽減值		(83,2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271	9,934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	(2,8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357	17,2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6,243)</u>	<u>(1,187)</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5	(266,930)	(56,428)
所得稅開支	7	<u>(11,161)</u>	<u>(15,727)</u>
本年度虧損		<u>(278,091)</u>	<u>(72,15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94,968)	(79,799)
非控股權益		<u>16,877</u>	<u>7,644</u>
		<u>(278,091)</u>	<u>(72,155)</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5.45仙)</u>	<u>(港幣1.82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278,091)</u>	<u>(72,15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22,163	24,93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於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84,506) (4,954)	(23,054) 8,1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67,297)</u>	<u>9,98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45,388)</u>	<u>(62,17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57,754)	(70,464)
非控股權益	12,366	8,292
	<u>(345,388)</u>	<u>(62,1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53	342,259	446,460
投資物業		2,010,548	114,641	49,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70	24,739	52,184
商譽		87,242	188,869	150,518
無形資產		964,764	977,949	15,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3,658	133,417	65,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653	9,485	–
可供出售投資		207,780	185,617	160,683
其他資產		2,680	–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0	–	137,441	43,1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	232,270	22,613
預付款項及訂金		19,576	134,737	165,9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	13,971	12,478
應收承兌票據		256,514	–	–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33,3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94,738	2,528,734	1,184,602
流動資產				
存貨		2,871	1,634	3,030
服務合約	13	96,429	36,560	–
其他資產		–	–	23,6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0,846	227,042	129,4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846	191,221	41,422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0	–	84,783	2,0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1,208	6,549	14,335
應收承兌票據		85,314	–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4,410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40,234	97,138	37,0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546	899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972	35,121	29,35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581	–	6,350
質押存款		–	1,904	985,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546	648,557	382,273
流動資產合計		1,184,393	1,335,818	1,654,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8,057	103,243	191,496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340	198,799	79,89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63	725	-
應付承兌票據		-	100,000	-
可換股債券		321,445	51,40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149	179,747	1,078,12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51,620	38,79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87	15,39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072	5,040	4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20	161	-
應付稅項		1,804	15,487	16,243
流動負債合計		1,015,970	696,494	1,381,605
淨流動資產		168,423	639,324	272,7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63,161	3,168,058	1,457,3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2,218	375,072	47,6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29	2,69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6,491	545,500	51,09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23,820	108,374	147,17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8,640	38,640	-
遞延稅項負債		245,054	248,351	5,163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2,424	10,9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8,152	1,701,054	261,994
淨資產		1,675,009	1,467,004	1,195,3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232,696	1,729,752	876,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90,139	83,312	21,686
其他儲備		(1,035,269)	(706,180)	197,027
		1,287,566	1,106,884	1,095,470
非控股權益		387,443	360,120	99,867
權益合計		1,675,009	1,467,004	1,195,337

附註：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合同能源管理(「EMC」)、買賣LED產品、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一項重組，經營LED EMC及買賣LED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者除外。除另行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載入此份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當中並未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3)條(或可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內載列之同等規定)作出陳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準則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會計和審核」之規定將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自願變更其有關計量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計量投資物業之按成本模式，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費用。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入賬，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時計入本年度損益表。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政策編製之財務報表將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並令本集團與行業之其他實體採納之處理方法一致。該政策之變動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獲追溯應用，且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進行相應調整。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淨虧損增加	32,675	4,684
折舊減少	(3,443)	(1,411)
減值虧損減少／(減值撥回)	-	(5,64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	106	39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增加	(321)	10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增加	(225)	(32)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增加／(減少)	(13,093)	15,818	13,547
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17,878	(11,460)	(9,123)
非控股權益增加	(3,927)	(4,046)	(4,039)
匯率波動儲備增加	(858)	(312)	(385)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為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以及買賣LED產品；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商譽減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資產、應收承兌票據、可供出售投資、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呈列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地點呈列，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地點呈列。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一項重組，經營LED EMC及買賣LED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以及買賣 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和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041,587	95,337	-	97,540	1,234,46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及應收賬項之 財務收入	-	37,233	-	-	37,233
利息收入	-	-	1,659	-	1,659
分部間收入	-	-	16,539	-	16,539
	<u>1,041,587</u>	<u>132,570</u>	<u>18,198</u>	<u>97,540</u>	<u>1,289,895</u>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收入					(16,539)
財務收入重新 分類至其他收入					(37,233)
收入					<u>1,236,123</u>
分部業績	10,770	32,054	(10,948)	(10,392)	21,484
<u>對賬：</u>					
利息收入					10,0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23	-	-	-	29,42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48	-	-	2,84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31	326	-	-	4,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243)	-	-	-	(26,243)
商譽減值	(83,241)	-	-	-	(83,241)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減值	(22,445)	-	-	-	(22,445)
財務費用					(115,98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4,629)	-	(28,046)	-	(32,6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543)
除稅前虧損					(266,930)
所得稅開支					(11,161)
本年度虧損					<u>(278,0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以及買賣 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和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5,753	46,308	2,351,359	1,357,716	4,101,13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5,9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3,985
總資產					<u>4,979,131</u>
分部負債	72,124	25	129,506	69,644	271,29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05,9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38,813
總負債					<u>3,304,122</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031	326	-	-	4,357
聯營公司	(26,243)	-	-	-	(26,2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23)	-	-	-	(29,42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48)	-	-	(2,848)
商譽減值	83,241	-	-	-	8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2,445	-	-	-	22,445
於損益表確認之其他減值					
虧損／撥備	6,230	-	-	-	6,2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4,629	-	28,046	-	32,675
折舊及攤銷	33,448	2,416	8,284	-	44,14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2,175	21,483	-	-	53,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653	-	-	-	53,653
資本開支*	<u>18,418</u>	<u>27</u>	<u>1,945,866</u>	<u>2,672</u>	<u>1,966,98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以及買賣 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 貸款服務 和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40,010	177,222	-	-	1,617,232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 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	20,317	-	-	20,317
利息收入	-	-	2,510	-	2,510
分部間收入	-	-	10,079	-	10,079
	<u>1,440,010</u>	<u>197,539</u>	<u>12,589</u>	<u>-</u>	<u>1,650,138</u>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10,079)
財務收入重新分類 至其他收入					(20,317)
收入					<u>1,619,742</u>
分部業績	9,090	(14,214)	(1,401)	(2,517)	(9,042)
對賬：					
利息收入					2,9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34	-	-	-	9,934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3)	-	-	-	(2,8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275	-	-	-	17,2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87)	-	-	-	(1,187)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減值	(7,259)	-	-	-	(7,25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	(6,120)	-	1,436	-	(4,684)
財務費用					(47,9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597)
除稅前虧損					(56,428)
所得稅開支					(15,727)
本年度虧損					<u>(72,1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LPG、 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以及買賣 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 貸款服務 和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970,865	833,738	415,400	1,188,207	3,408,21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28,973)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4,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80,905
總資產					<u>3,864,552</u>
分部負債	189,387	774,838	74,053	320,918	1,359,19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28,9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67,325
總負債					<u>2,397,548</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275	—	—	—	17,275
聯營公司	(1,187)	—	—	—	(1,1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34)	—	—	—	(9,934)
於損益表(經重列)之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3	—	—	—	2,893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備(經重列)	18,515	—	—	—	18,515
於損益表撥回					
減值虧損	(1,829)	—	—	—	(1,82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虧損／(收益)	6,120	—	(1,436)	—	4,684
折舊及攤銷(經重列)	50,453	4,385	139	—	54,97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3,417	—	—	—	133,4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85	—	—	—	9,485
資本開支*	<u>51,335</u>	<u>2,130</u>	<u>3,082</u>	<u>1,010,696</u>	<u>1,067,24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1,041,587	1,440,010
LED EMC之經營收入及買賣LED產品	95,337	177,222
銷售建材	97,540	–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1,659	2,510
	<u>1,236,123</u>	<u>1,619,742</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8,905	2,970
貸款利息收入	460	–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726	–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	38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	37,233	20,317
已收政府補助金*	7,086	4,707
租金收入總額	2,802	2,873
已沒收按金	–	1,260
匯兌收益，淨額	16,272	–
其他	9,063	5,562
	<u>82,547</u>	<u>38,073</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之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868,338	1,210,871
LED EMC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70,338	182,033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	72
已售建材之成本	95,374	—
核數師酬金	3,450	2,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699	51,6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563	2,768
無形資產攤銷	1,044	1,04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23)	(9,934)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	2,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936	4,546
商譽減值	83,2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2,445	7,259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917	(1,8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313	11,256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8,5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5,000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32,675	4,684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4,519	26,80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96,621	114,3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	148
	96,947	114,997
匯兌差額，淨額	(16,272)	608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57,829	24,312
其他貸款	18,842	8,864
可換股債券	37,315	14,769
應付承兌票據	2,000	—
	<u>115,986</u>	<u>47,945</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中國內地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4,458	13,539
遞延	(3,297)	2,188
	<u>11,161</u>	<u>15,727</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94,968,000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港幣79,7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410,328,440股(二零一四年：4,386,248,292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去年，本集團就LED照明服務及建設、經營及維護公共街燈與中國不同地區之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其中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營運商(i)按建設－運營－轉讓(「BOT」)基準就該等安排建設街燈；及(ii)代相關政府機關經營及維護街燈，為期介乎四至十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重組引致本集團視作出售其LED業務，使營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集團成為合營公司。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服務特許權有關之金融資產成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222,224
即期部分	-	(84,783)
非即期部分	-	137,44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協議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776	459,325
減值	(930)	(13)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232,2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即期部分	60,846	227,042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免息。

去年，本集團應收LED EMC客戶之賬款根據合同條款介乎五年至十年期間按月、隔月及按季等額分期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之推定利率介乎約6.55%至15%釐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58,788	108,396
91至120日	388	1
121日至一年	1,670	5
一年以上	930	13
	<u>61,776</u>	<u>108,415</u>
未開單	-	350,910
	<u>61,776</u>	<u>459,325</u>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496	8,135	1,208	6,5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855	-	13,971
	<u>1,496</u>	<u>23,990</u>	<u>1,208</u>	<u>20,520</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288)	(3,470)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1,208</u>	<u>20,520</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08	6,549		
非流動資產	-	13,971		
	<u>1,208</u>	<u>20,520</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2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883,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3. 服務合約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	96,429	36,560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6,825	48,318
91至120日	–	52,920
120日以上	1,232	2,005
	18,057	103,243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通常於9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為港幣7,1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340,000元），平均年期為90日。去年，應付票據乃以二零一四年之質押定期存款港幣1,904,000元作為抵押。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43,745,741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		
4,483,782,539股普通股)	2,232,696	1,729,752

本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83,782,539	876,757	825,596	3,865	1,706,2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a))	-	829,461	(825,596)	(3,865)	-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b))	100,000,000	20,247	-	-	20,247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儲備	-	3,287	-	-	3,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3,782,539	1,729,752	-	-	1,729,752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c))	446,783,202	94,011	-	-	94,01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d))	137,180,000	43,268	-	-	43,268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2,280	-	-	12,280
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附註(e))	876,000,000	353,385	-	-	353,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3,745,741	2,232,696	-	-	2,232,6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第37節中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所有歸於貸方之股份溢價數額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之股本。
- (b) 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行使，引致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20,000,000元。就該項行使可換股債券，港幣247,000元款項已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股本。

- (c) 本金額約港幣88,7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行使，引致發行443,847,538股股份，總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82,501,000元，就該項行使可換股債券，港幣11,510,000元之款項已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股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本公司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兌換價由港幣0.2元調整至港幣0.196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向一名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2,935,664股兌換股份。
- (d) 137,18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至港幣0.236元行使，引致發行137,18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31,416,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港幣11,852,000元款項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7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集資合共港幣359,16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現金，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幣5,775,000元後，每股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403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協定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股份發行價）當日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1元。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疲弱之際，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由於燃氣及LED業務錄得的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由港幣1,619,700,000元下降23.7%至港幣1,236,100,000元。加上本年度融資成本上升及確認燃氣業務的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9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9,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氣業務分部的總收入為港幣1,04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40,000,000元），較去年下降27.7%，原因是出售若干燃氣附屬公司及氣價下調。面對艱難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對燃氣業務優化營運及提升效率。

由於LED照明產業的價格競爭及供應過剩狀況，LED業務於本年度取得新合同時遭遇困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下降32.9%至港幣13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7,500,000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通過股份認購安排引入兩名投資者，以擴大LED業務的資本基礎。於該股份認購安排完成後，LED項目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而成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保持向好勢頭，並錄得營業額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00,000元），比去年增長44.4%。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土地開發業務錄得銷售收入港幣97,5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建材。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的中央銀行目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拉提金錢及信貸供應，支持經濟復甦及穩定，預期本集團將因來年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土地需求增多而受惠。考慮到中部濱海新城及融港大道（統稱「該項目」）的未來前景，本集團將全力加快該項目的施工及土地銷售進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透過完成收購上海一處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的商用物業，在上海擴大其業務覆蓋面。該物業包括一幢集辦公單位、零售單位及停車場為一體的樓宇。

隨著航空工業(包括運營和通用航空和航空產業園投資)在中國及有關海外擴張的快速發展，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方式來捕獲在這個領域的增長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資源分配效率，以及物色潛在收購及業務機會，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季貴榮先生(前任董事會主席)、姬輝先生(前任行政總裁)、張傳軍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在他們效力本集團期間的寶貴貢獻。

最後，本人亦謹對全體股東、董事會、管理團隊、全體同仁及持份者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朱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於中國營運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營運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土地一級開發，以及銷售建材。儘管融資租賃業務之表現錄得輕微改善，年內，本集團仍錄得綜合收入港幣1,23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19,700,000元），較去年下降23.7%，主要由於燃氣及LED分部之收入下降所致，雖然融資租賃業務之業績有輕微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港幣20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6,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9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79,800,000元增加港幣215,200,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燃氣業務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分別港幣83,2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港幣32,700,000元；(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上升；及(iv)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由於天然氣界別競爭日趨激烈，加上CNG和LPG加氣站數目減少，使CNG的總銷售量減少至132,161,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188,873,000立方米），LPG及LNG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量則分別上升至72,217噸及2,390噸，比去年分別增加14,246噸及2,214噸。加上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將已出售之燃氣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影響，本集團燃氣業務的總收入下降27.7%至港幣1,04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40,000,000元）。燃氣分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分部利潤港幣10,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以規管及降低天然氣價格。基於上述價格調減，加上年內漸加困難的營運及規管環境，以及逐步倒退的財務表現所影響，本集團對燃氣業務作了相應評估以確定相關商譽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考慮了各項因素後，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分別為港幣83,2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該減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並不構成影響。

(2) *LED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項目公司已取得若干位於中國貴州省、黑龍江省、江蘇省、福建省及浙江省的新項目。雖然本集團的LED業務因為年內安裝完成數目比二零一四年少而使銷售收入下降至港幣13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7,500,000元），分部業績仍錄得利潤港幣3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4,200,000元），乃因為過往年度已確認大額初始安裝及預支成本所致。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於透過股份認購安排完成視作出售後，LED項目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而成為合營公司。

(3) *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總收入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00,000元），比去年增長44.4%。年內，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繼續訂立新融資租賃合約，主要就LED項目提供財務上協助。年內分部虧損增加至港幣1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物業投資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4)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銷售建材*

年內，本集團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土地開發業務錄得收入港幣97,5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建材。

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在複雜的國內及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仍要承受明顯的下行壓力。近期經濟數據轉差，顯示經濟不大可能在近期反彈。

由於整體能源消耗放緩及另類燃料成本下降，預計燃氣業務將繼續利潤微薄及遭遇激烈競爭。出售部分燃氣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餘下燃氣業務，並集中改善效率及增加業務價值。

預期市況欠佳加上價格競爭加劇、產品質量問題增加及併購加劇將仍在LED行業出現。本集團將全力採取措施，將營運中的挑戰一一克服。

按照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九月頒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到了二零二零年將成為設備投資及技術更新的重要手段。為支持行業發展，政府致力建立一個公正、有紀律及具監管的營商環境，同時以提供補貼及風險補償等方式改善財政及稅務政策。憑著該等利好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融資渠道及改善風險管理能力，以促進可持續業務擴展。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中央銀行採用更為寬鬆貨幣政策，包括降低基準利率及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為中國土地開發市場提供強力支持。鑑於政府支持政策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本集團對PPP土地一級開發項目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股東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85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37,500,000元），其中港幣1,97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23,1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為港幣44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0,500,000元）。借貸淨額達港幣2,41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借貸淨額港幣787,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5.2%（二零一四年：41.6%），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287,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06,900,000元）加借貸淨額的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在中國上海購買一項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港幣75,000,000元出售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由於出現本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該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出售協議及其終止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通達環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聯國際有限公司(「嘉聯」)、Meri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Merit Progress」)及Premium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um Talent」)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erit Progress及Premium Talent同意認購以及嘉聯同意分別以港幣14,672,727元及港幣12,227,273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及250股股份。緊隨配發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後，嘉聯乃分別由通達環保、Merit Progress及Premium Talent各持有45%、30%及25%，及因此嘉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而成為其合營公司(「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Ontex」)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出售Ontex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Spotwin」)17.5%的已發行股本及Spotwin結欠其股東的股東貸款的17.5%，總代價為港幣170,627,660元，其中港幣12,187,690元以現金支付，港幣85,313,830元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及港幣73,126,140元以其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滿十八個月之日到期

之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Ontex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承諾經已達成。有關該盈利承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313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9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1,1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付票據及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及轉換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本年度內合共發行1,459,963,20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根據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之配售價發行8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59,200,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本年度，137,180,00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至港幣0.236元之行使價就股份發行予以行使，且所得款項港幣31,400,000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金額港幣28,769,507.60元及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每股港幣0.196元（經調整轉換價）及港幣0.20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本公司146,783,202股及300,000,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纏身，並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出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iii) 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及

- (iv) 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纏身，前任董事會主席季貴榮先生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肖瑋先生已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蒙先生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安永會計師事務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年度審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審閱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新章程細則」），以使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之最新版本。

建議採納建議新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新章程細則引進之主要變動相關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